

江西省水利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江西省水利学会。英文译名为 Jiangxi Hydraulic Engineering Society, 缩写为: JXHES。

第二条 江西省水利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由水利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我省水利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充分发挥学术民主，促进水利科技的繁荣、发展、普及和推广，促进水利科技人才的成长，为全省水利事业的发展和江西绿色崛起战略的实施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挂靠在江西省水利科学院，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和社团登记机关江西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并接受中国水利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南昌市北京东路 1038 号，邮编：330029。本会办事机构设在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组织开展国内外水利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考察活动；

（二）普及水利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

（三）积极开展中介业务，搞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和技术咨询活动，对水利科学技术政策和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论证发挥咨询作用，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接受委托进行项目评估与论证，项目管理与监理，科技成果水平评价等；

（四）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班，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更新知识，提高学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服务。

（五）编辑出版发行科技刊物，举办科技讲座及科技展览。

（六）举荐科技人才，积极发展新会员，通过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提高广大会员和科技人员的学术与管理水平，促进水利科技人才的成长。

（七）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内外水利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与合作；

（八）积极开展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活动，反

映会员的意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九）表彰与奖励在学术活动和学会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体和个人。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团体会员。

第九条 凡赞成本会宗旨，拥护本会章程，在水利学科及相关领域内有一定水平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为本会会员：

（一）个人会员

（1）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资历的科技人员；

（2）取得硕士学位的科技人员；

（3）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工作二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技人员；

（4）大专毕业工作 4 年以上；工作多年具有相当水平的科技人员或技术革新能手；

（5）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和长期从事学会工作的人员。

（二）团体会员

凡愿意参加本会活动并为本会活动做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个人会员：由本会两名会员介绍或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由本人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团体会员：由要求入会的单位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凡本会会员报中国水利学会核准备案后，即为中国水利学会会员。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享受本会的服务；
- （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选派代表参加本会有关学术活动；
- （二）优先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
- （三）优先承接本会委托的咨询任务；
- （四）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所委托的工作；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四条 本会个人会员的会籍管理：设区市的学会会员，委托所在市水利学会管理；各专业委员会的会员由本会管理。个人会员工作单位的变动，凭会员证可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者，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即取消会籍，交回会员证。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委托设区市水利学会管理的个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由所在市水利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报本会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五）选举和罢免理事；
- （六）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

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省民政厅同意。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的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十）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
- （十一）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人选由本会团体会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按规定名额推荐，原则上每届更新 1/3 左右，理事中中青年的比例应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

会选举产生，选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常务理事若干人；可聘任副秘书长若干人。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撤消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任期与本会理事会相同。

各专业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是在理事会领导下的专业学术活动的非法人组织。它的职责是：

- （一）制定本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评议、审定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 （三）协助学会刊物征、审有关稿件；
- （四）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培养、发现优秀人才；
- （五）承办学会交办的有关本专业的工作；
- （六）加强与其它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联系，随时掌握科技动态，及时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

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热心学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办事公正，作风民主；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同一职务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届满时）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须报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离任理事长或对水利事业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可聘为本会名誉理事长。

曾任本会常务理事以及对学会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可聘为名誉理事。名誉理事的人数一般为本届理事名额的十分之一左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政府资助；

（三）单位团体及个人资助和捐赠；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经审计，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省水利厅、民政厅和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并报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省水利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经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本会第七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管理相关核准之日起生效。